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规定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，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”。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佳通轮胎”）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永拓所”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永证审字（2022）第 110021 号）。其中“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”部分认为：“佳通轮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分别为 46.56 亿元和 44.66 亿元，佳通轮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37.71 亿元和 39.15 亿元。佳通轮胎连续两年日常关联交易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佳通轮胎违反股东大会决议仍进行了关联交易，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就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日常关联交易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对佳通轮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做出判断。”

2022 年 12 月 15 日，佳通轮胎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完成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未经审计的 1-10 月完成情况经佳通轮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佳通轮胎日常关联交易未获股东大会

审议通过的影响已经消除。

二、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

2022 年 10 月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永拓所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，就永拓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以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，永拓所正按计划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、获取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。在重大会计处理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意见类型、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，永拓所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2022 年 10 月 28 日，佳通轮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92022004 号)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截至目前，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，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与永拓所年审会计师的沟通，立案调查的结果可能会影响公司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。公司与永拓所年审会计师会密切关注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0 日